

附表一

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推薦表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被推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中英姓名		身分證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、團體負責人			字號	
二吋相片 (正面脫帽半身)	性別		住址		
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	
	職業		服務單位		
事蹟					
依據					
推薦機關				首長姓名	
				地址	
				電話	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市民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慈光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忠勇獎章				
備註	一、推薦榮譽獎章、慈光獎章及忠勇獎章之事蹟以二年內之事實為限。 二、推薦資料請電腦繕打，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，如有不齊全者，將退回不予受理。 三、請勾選推薦類別。 四、請頒獎章須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推薦陳核，並於簽奉核定後，將簽呈及受頒者相關事蹟資料影本分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（製作獎章及證書）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（以利本府發布新聞公開宣導表揚）。 五、推薦表正本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，一份由推薦機關留存。				